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91 號

聲 請 人 解智淵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48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(聲請人誤載為 98 年 5 月 20 日)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與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有違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,即111年7月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,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2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人民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。又人民聲請統一解釋,須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異,始得為之,亦為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聲請不備上開要件者,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

明文。

三、經查: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2日收文,聲請人就系 爭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刑事判決, 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,並於108年5月8日送地方檢察署執 行,可知本件聲請案之確定終局裁判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 前送達聲請人,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,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 第2款規定定之。(二)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憲法訴訟 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,就其立法及制度設 計之意旨,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 言。系爭判決係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, 上訴不合法,予以駁回而確定,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 確定終局裁判,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 一解釋。

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黄虹霞大法官 詹森林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